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年 第六期 (总第 65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六期(总第65 期)
12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 http://www.shpt.gov.cn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六期

(总第 65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力
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9〕6 号1
关于《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8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9〕75 号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 09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9〕76 号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 10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9〕77 号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普陀绿地缤纷城	项目注册企业
拟用名称中使用区域名"普陀"的批复	
普府〔2019〕80 号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上海	採鑫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8.12"触电死亡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	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9〕81 号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岚皋路 753 号等不纳	内入重点类型违
建整治的批复	
普府〔2019〕82 号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姜冬冬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议
案	
普府〔2019〕83 号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宋聚宗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议
案	
普府〔2019〕84 号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庆滨等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
普府〔2019〕85 号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普陀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批约	夏
普府〔2019〕86 号2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	央
定	
普府〔2019〕87 号22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宋聚宗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9〕88 号24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普陀区本级 2019 年预算证	周
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普府〔2019〕89 号25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使用区政府公章的批复	
普府〔2019〕90 号25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民兵调整改革工作	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9〕39 号26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食品药品等	安
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9〕40 号28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标	扠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9〕41 号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安委办制订的《普陀区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和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安全保障巡查工作方案》
的通知
普府办〔2019〕42 号3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教育局制订的《普陀区区
级骨干教师认定标准》的通知
普府办〔2019〕43 号3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深化养老服务行动
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
普府办〔2019〕44 号3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
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9〕45 号4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
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9〕46 号54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2019~2022年)

普人社规范〔2019〕4 号......55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2019~2022年)
政策解读
65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
普卫健规范〔2019〕2 号69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7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9〕6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19 日区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提高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上海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细则》(沪建审改〔2018〕1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由区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信息化建设等。

中央财政性资金或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补助或贴息的项目按照国家、市有关

— 1 —

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投资安排原则)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要服务上海市总体发展战略,符合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有利于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经济结构的优化,有利于统筹各类政府性资金,严格遵守科学、民主原则,注重公平和效益,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投资领域)

政府投资主要用于需要区级公共财政保障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保障、城市公共安全、科技创新等公益性领域。

第五条 (投资方式)

根据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区财政资金可采取直接投资和项目资本金注入等 方式投入。

第六条 (职能分工)

区发改、财政、审计、建管、规划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七条 (发展规划)

区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 条件,编制重要领域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 体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需求等。

经区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平衡,并报区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 专项建设计划,是政府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项目储备库)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区政府确定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和专项建设计划,申报 政府投资储备项目。区发改委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纳入储备库进行管理,委托专业评 估机构深化开展必要性及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动态进行调整。项目前期研究的 有关费用可由区财政安排专项预算资金。具体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储备管理和预安排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年度工作重点,区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列入储备库的 投资项目,按照重要性、迫切性以及前期工作深度,进行年度统筹平衡,区政府 确定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建设项目优先开展项目审批,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第九条 (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向区发改委上报下一年度续建项目、新开项目建设计划和财力资金需求。区发改委根据区政府当年确定的工作重点,会同区有关部门和项目属地的街道(镇)研究提出政府投资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安排建议,商区财政局后上报区政府审定,由区政府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下达。纳入年度计划的新开项目应从项目储备库中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项目中选择。具体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储备管理和预安排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预算资金安排)

区财政局根据年度项目预安排,编制年度建设项目预算资金计划,安排项目 建设资金。

第十一条 (年度计划执行)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如确需调整的,需及时申报调整。 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擅自开工。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二条 (审批程序)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审批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按照审批权限应由市相关部门审批的项目,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报送)

由项目(法人)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审批)

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编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议书,并提出使用政府投资规

模的需求,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区发改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区发改委在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可按规定方式选取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能力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并明确是否采取代建制。项目建议书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格式化审批)

列入区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建设计划,建设方案明确的建设项目,试行项目建议书格式化、标准化管理。项目(法人)单位填报项目申请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区发改委审批,区发改委出具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凭审批意见表向规划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用地审批等手续。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审批意见表 ,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项目(法人)单位按规定方式选取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能 力的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区发改委审批。

区政府确定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建设项目,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项目(法人)单位结合建设方案研究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属地街道(镇)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评估)

区发改委在可行性报告审批阶段,应对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综合评估。区发改委按规定方式委托专业的评估机构开展综合评估。项目(法人)单位应根据综合评估意见修改完善建设方案,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第十八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区政府决策程序通过后,区发改委根据 区政府有关决策结果,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资源利用、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

区政府确定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建设项目,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项目

(法人)单位结合建设方案研究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属地街道(镇)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资金安排)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区发改委应在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与区财政局会商,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和政府投资额度。其中,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区政府同意。第二十条 (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和有关批复要求,以及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按规定方式选择具有相应工程评估能力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进行评估。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概算及实施方案等调整)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投资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政府投资的,应当按照程序审批。未经批准,严禁变更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地点。

其中,由于公共安全、城市运行安全、价格上涨、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投资方面变更调整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项目概算(不含土地费用)不突破的分项投资变更,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委进行投资控制,涉及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方案变更的,单项投资需要重新进行核定。
- (二)项目概算(不含土地费用)突破原概算的,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会同财务监理单位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上报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规定办理概算调整手续。必要时将调概原因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发改委办理概算调整手续。

第四章 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务管理)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建设财务制度,实行单独核算,加强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区财政局对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具体按照《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资金管理)

政府性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不得拆借,不得滞留,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资金申请)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根据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工程 建设进度,按照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建设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 程、服务等,应当申请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第二十五条 (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根据"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预算、按进度、按合同"原则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拨付建设资金。

第五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六条 (招投标制)

除保密工程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保密工程由市保 密局出具相关文件后,按照本市保密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财务监理)

对政府投资的项目实行财务(投资)监理制,进行全过程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 具体按照《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工程监理)

对政府投资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第二十九条 (跟踪审计)

对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重点项目,区审计局可采用全过程跟踪的方式,开展审计工作。

第六章 代理建设

第三十条 (代理建设)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推进实施代理建设,对于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缺乏相关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应选择专业实施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代建单位按照与项目(法人)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将项目交付项目(法人)单位。具体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竣工验收和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工程价款结算)

项目完工报备后,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区财政局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价款结算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综合竣工验收)

项目各单项验收完成后,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综合竣工验收。第三十三条 (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根据财政部基建财务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区财政局审查批复后,项目(法人)单位依此办理核销拨款、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加强固定资产的档案管理,具体按照《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审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完成后,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按 照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区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同时将申请抄 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具体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

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后,区财政局组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 开展跟踪评价、绩效后评价,并选取部分影响较大或有代表性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估 。具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管理部门的责任)

项目审批管理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项目(法人)单位的责任)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根据项目批复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要严格依法合规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定期向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报告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建设进度、概算控制、资金使用等情况。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区发改委可对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作出限期整改、停止安排年度计划和停止审批其他项目等决定;区财政局可对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作出停止拨款等决定;区审计局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法人)单位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第三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责任)

咨询评估、监理、审价、审计、招标代理等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咨询人员在工 作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不按照批复要求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方案的相关咨询、设计单位, 由区发改委视情况给予劝诫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咨询、设计任务。

对未经批准,项目(法人)单位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方案的行为,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和区审计局报告。对未及时制止和报告上述行为的财务(投资)监理单位,由区财政局视情况给予劝诫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财务(投资)监理任务。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质量监督和投资控制的工程监理单位,由区建管委视情况给予劝诫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任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除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执行国家 党政机关办公楼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信息化项目管理)

信息化项目具体按照《普陀区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第四十一条 (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

各类装修、大修、维护、景观提升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各类突发应急类项目由区财政局直接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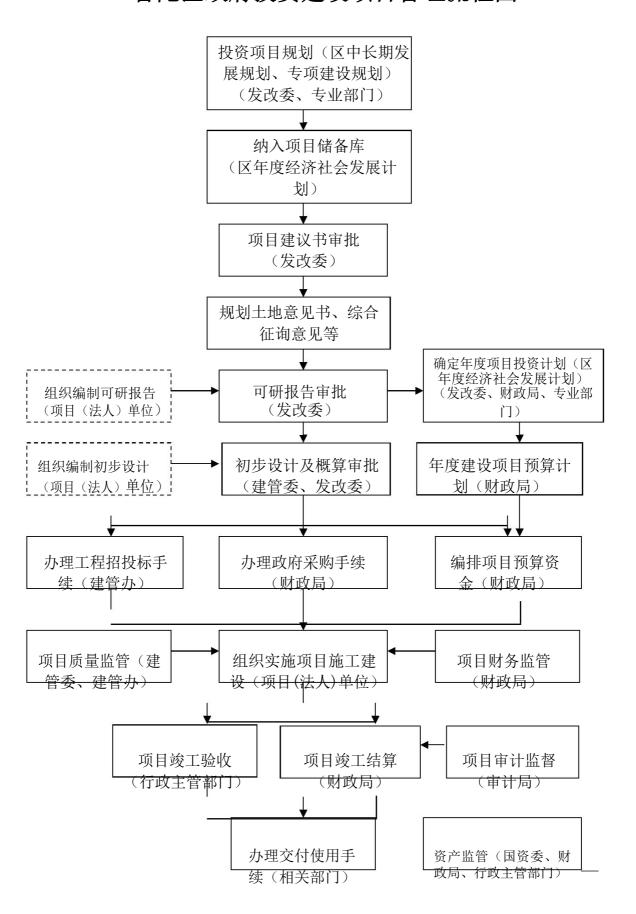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参照执行)

长征、桃浦两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办法实施)

本办法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普府规范〔2017〕3 号)废止。

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流程图



关于《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 政策解读

为了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提高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普陀区出台了《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下面我们进一步了解一下该文件:

问:《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答: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由区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信息化建设等。

中央财政性资金或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补助或贴息的项目按照国家、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问:《管理办法》规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是什么?

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审批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按照审批权限应由市相关部门审批的项目,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问:如何报批项目建议书?

答: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编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议书,并提出使用政府投资规模的需求,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区发改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区发改委在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可按规定方式选取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能力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并明确是否采取代建制。项目建议书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何报批?

答:区发改委在可行性报告审批阶段,应对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综合评估。区发改委按规定方式委托专业的评估机构开展综合评估。项目(法人)单位应根据综合评估意见修改完善建设方案,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区政府决策程序通过后,区发改委根据区政府

有关决策结果, 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问:项目概算及实施方案需要调整该怎么办?

答: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投资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政府投资的,应当按照程序审批。未经批准,严禁变更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地点。

其中,由于公共安全、城市运行安全、价格上涨、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投资方面变更调整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项目概算(不含土地费用)不突破的分项投资变更,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 委进行投资控制,涉及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方案变更的,单项投资需要重 新进行核定。

(二)项目概算(不含土地费用)突破原概算的,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会同财务监理单位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上报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规定办理概算调整手续。必要时将调概原因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发改委办理概算调整手续。

问:《管理办法》的解释部门和施行期限?

答:本办法由区发改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原普府规范〔2017〕3 号废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 8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9〕75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9]年普字第 8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以总价人民币 2340万元(合土地面积单价 19500 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07A-0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07A-05 地块位于石泉路街道,南至规划南郑路,西至真如港,北至大场浦,东至规划月牙泉路。出让土地面积 1200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地性质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加油站),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0.5,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以审定方案为准),受让人应当按出让年限整体持有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的商业物业。本次出让不含地下空间的土地出让金,待出让后按实际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补缴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 09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9〕76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9]年普字第 09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以总价人民币 18960 万元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未来岛小环岛二期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未来岛小环岛二期地块位于桃浦镇未来岛园区帆万实业、庄利成实业以西、规划真江北路以南、利丰项目以东、南何支线以北。土地出让面积 16098.5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规划容积率 2.5,即地上可建计容建筑 40246.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在设计方案审核阶段以审定的方案为准补交出让金。经区商务委"双认定"及相关文件,该地块拟作为工业用地采取"带产业项目"定向挂牌方式供应,出让年限为 50 年。该地块由未来岛园区管委会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 10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9〕77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9]年普字第 10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以总价人民币 18724 万元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未来岛小环岛三期地块西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未来岛小环岛三期地块西块位于桃浦镇未来岛园区小环岛三期地块东块(康鹏项目)以西、沪宁铁路以南、利丰物流以东、规划道路以北。土地出让面积 15867.8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规划容积率 2.5,即地上可建计容建筑 3966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在设计方案审核阶段以审定的方案为准补交出让金。经区商务委双认定及相关文件,该地块拟作为工业用地采取"带产业项目"定向挂牌方式供应,出让年限为 50 年。该地块由未来岛园区管委会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普陀绿地缤纷城项目注册企业拟用名称中使用区域名"普陀"的批复

普府〔2019〕80 号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普陀绿地缤纷城项目注册企业拟用名称中添加区域名"普陀"的请示》(普投资办〔2019〕16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在普陀绿地缤纷城项目注册企业拟用名称中使用区域名"普陀"字样。请有关单位协助企业按照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的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注册事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上海联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8.12"触电死亡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9〕81 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联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8.12"触电死亡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19〕12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岚皋路 753 号等不纳入重点类型违建整治的批复

普府〔2019〕82 号

区无违建创建办:

你单位《关于岚皋路 753 号等无证建筑不纳入重点类型违建整治的请示》(区

无违建创建办〔2019〕9 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将岚皋路 753 号、岚皋粮食仓库(原上粮三库)地块、长寿路街道内 6 处移动餐饮车等 8 处不纳入重点类型违建整治。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姜冬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19〕83 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姜冬冬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提请免去李忠兴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 区长: 周敏浩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宋聚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19〕84 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宋聚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

; 提请任命朱小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提请免去李文秀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提请免去施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请审议决定。

区长:周敏浩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庆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8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庆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局长(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秦家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大队长(试)

;任命程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任命苏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李文秀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慧琴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流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因上海市普陀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执法大队、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更名,涉及相关职务自然免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确定普陀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批复

普府〔2019〕86 号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你局《关于调整确定普陀区治安保卫单位重点单位的请示》(沪公普〔2019〕 101号)收悉。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报请确定的《普陀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名单》上所列的 80 家单位为我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请你局依法依规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9〕8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19)39号),经梳理和汇总,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3项。其中,取消2项,调整1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3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全面打响"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品牌,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加强数据整合共享应用,着力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次数,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满意度。

附件: 1.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 2 项)

2.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 1 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2 项)

区市场监管局(2项)

一、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向社会公开名称库,引导个体工商户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建立个体工商户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个体工商户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个体工商户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个体工商户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个体工商户自主选择名称。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向社会公开名称库,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 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 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理效率,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选择名称。

附件 2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1 项)

区卫生健康委(1项)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区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 放至区卫生健康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宋聚宗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9〕8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宋聚宗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小林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普陀区本级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普府〔2019〕89 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预算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等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据此,区财政局编制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授权使用区政府公章的批复

普府〔2019〕90 号

区司法局:

你单位《关于区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公章使用的请示》(沪普司〔2019〕16 号) 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在涉及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答辩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情况说明及其他法院要求区政府落款盖章的文件材料上,同意 授权你单位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后使用区政府公章。

请你单位认真做好区政府行政诉讼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严格履行区政府公章使用程序,相关材料留档事后备查。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 民兵调整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9〕39 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民兵调整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元飞 副区长

刘云宏 区人武部部长

副组长:李海云 区府办主任、区外事办主任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缪海波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方燕青 区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邓春林 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李 星 区人武部政工科干事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国荣 区建管委专职干部

邱五节 区人武部保障科助理员

汪春良 区应急局副局长

张 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陈先宏 区科委四级调研员

罗高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赵洪海 区人社局副局长

胡增成 区民防办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贾 刚 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徐丽华 区工商联副主席

黄耀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蒋学锋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鲁 威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潘 浩 区发改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武部军事科),办公室主任由蒋学锋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领导小组作为区政府临时机构, 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9〕4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 顾 军 副区长

副主任: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叶 毅 官川街道副主任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朱 铮 石泉街道副主任

朱 锷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仲豪杰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闫忠武 区民宗办副主任

李绕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顺林 桃浦镇副镇长

邱允生 区科委副主任

张 文 长寿街道副主任

张为民 区医保局副局长

陈 波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四级高级主办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林开勇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罗海洋 区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金洪涛 曹杨街道副主任

周文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涵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府新闻办主任

赵 飞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 勇 甘泉街道副主任

荐志伟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俞 红 区地区办副主任

姚 健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秦 华 区文旅局副局长

顾宇斌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董红缨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主任

上海市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虞亚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茅开明、罗海洋、丁一、朱锷、李绕明、周文伟、姚健、林开勇、陈波同志兼任。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4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 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9〕41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统筹协调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根据《关于尽快调整我市各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函》(沪打假办〔2019〕4号)要求,结合我区"双打"工作实际,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顾军副区长

副组长: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飞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方燕清 区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吕升昂 区商务委副主任

朱 锷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刘必强 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

孙 勇 区金融办副主任

李绕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 刚 区机管局副局长

陈 波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四级高级主办

周涵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府新闻办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秦 华 区文旅局副局长

顾宇斌 区司法局副局长

顾晓军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永佳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董红缨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董曙忠 区地区办副主任

鲁 威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李绕明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 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4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安委 办制订的《普陀区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和第 二届进口博览会安全保障巡查工作方案》的通 知

普府办〔2019〕42 号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各重点地区管委办: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安委办制订的《普陀区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和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安全保障巡查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普陀区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 和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安全保障巡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 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时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管理与监督,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按照"防风险 、除隐患、遏事故"要求,全力防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和隐患,切实维 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有 效落实,为普陀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环境。

二、巡查时间及对象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每家单位巡查时间为 1 天。巡查对象为各街道(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区重点地区管委办(桃浦智创城、真如城市副中心、上海科技金融产业集聚区、长寿商业商务区)。

三、巡查组组成

巡查组由区安委办牵头,区委办、区府办、区安委办主任单位和相关专家组成。巡查组共分 2 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局局长杨联中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区应急局副局长汪春良、区建管委副主任徐征担任,区委办、区府办、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区民防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交警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选派人员参加,专家组从聘请的第三方安全生产专业检查机构抽取。区安委办全面负责巡查工作。

四、巡查重点

巡查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重点突出建筑行业、消防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事故多发领域等,紧紧围绕"查问题、促整改、见实效",促进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安全生产保障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切实保障全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一是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情况;二是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和承诺落实情况;三是中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实情况。
- 2. 《中共普陀区委、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 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一是按照要求,机构、人员及相关制度机 制情况;二是重点建设发展的规划与措施等。
- 3. 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 "一计划、两报告"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落实情况;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情况;较大危险源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项目整治推进情况等。
- 4.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管单位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情况;新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的安全监管措施落实情况;外墙墙面及附着物、建筑附属构建高坠隐患整治情况等。
- 5. 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安全保障工作情况。重点检查:《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普陀区城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 重点 领域或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推进情况;应急管理及救援准备及相关保障等情

况。

五、巡查方式与程序

巡查过程中,将通过座谈访谈、抽查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被巡查单位 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 1. 召开座谈会, 听取被巡查部门单位的工作汇报;
- 2. 查阅台账,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3. 以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现场检查 2 家企业单位;
- 4. 访谈被巡查单位负责同志, 反馈巡查情况。

六、巡查结果运用

- 1. 巡查结束后,区安委办及时总结反馈,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报告巡查工作情况,巡查结果报区委组织部门和区纪检监察机关,并纳入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内容:
 - 2. 巡查组反馈的意见和被巡查单位整改的情况以适当的形式进行通报公开
 - 。七、工作要求
- 1. 区安委办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并报区安委会批准,严格按照区安委会赋予的权限、职责,公正、廉洁开展工作。
- 2. 巡查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查工作纪律,如实报告巡查工作情况,不得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得利用巡查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确保巡查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 3. 被巡查单位要自觉接受巡查,不得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查组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拒绝或不按照要求向巡查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不得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存在的问题或不按要求整改。

所有被巡查单位要按照要求,抓好自查,并将自查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报区安委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教育 局制订的《普陀区区级骨干教师认定标准》的 通知

普府办〔2019〕43 号

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区级骨干教师认定标准》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普陀区区级骨干教师认定标准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上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发〔2018〕18号)文件精神,打造一支理想信念坚定、师德师风高尚、专业水平高超、终身发展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快推进普陀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区建设,根据普陀实际情况,特制定普陀区区级骨干教师认定标准:

一、普陀区区级骨干教师范围

普陀区教育系统各类教育单位中思想政治素质硬、职业道德水平高、业务能力

和学术水平强,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起带头作用的专任教师。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 范践行者,积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职业道德高尚,具有较强的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品德高尚、乐于奉献,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充分发挥在课堂主阵地的主体育人作用,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结合。

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水平高,在教书育人、知识教学和教育研究等方面获得 专业评审的肯定,能起到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 二、普陀区区级骨干教师标准
- 1. 获得区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称号的教师;
- 2. 获得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教科研、德育等专项评比等第奖的教师;
- 3. 入选区级及以上各类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的教师;
- 4. 入选区教师专业发展团队的教师:
- 5.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 三、普陀区区级骨干教师任务
- 1. 组织工作团队,带领培养对象,研究构建学科知识图谱,对教学方式变革、学习方式转变、特色课程建设、提升德育工作实效、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改革、教育信息化、教育国际化、教师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区域教育综合改革相关方向进行研究。
- 2. 承担对见习教师、青年教师、骨干教师的分层带教培养,研发并开设教师培训课程。开展区域教师培训或者专题讲座,与国内外教育系统名师工作室的互动研讨交流。带教培养对象,与专家或主持人等共同引领和指导培养对象开展教育教学实践、项目研究等,实现培养对象较显著的专业提升。
- 3. 在一定范围内展示、推广研修成果,并推动、辐射、引领学科发展。以教育联合体整体、教育联合体同学段学校,或者薄弱地区学校为基地校,在基地校开展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研究,引领培养对象,完成研究任务的同时面向基地开展辐射推广或促进基地校获得相关发展。

四、普陀区区级骨干教师发展保障

- 1. 区教育局、区教育学院和各单位提供培训、进修机会,予以时间和经费保障。
- 2. 区教育局、区教育学院和各单位搭建骨干教师成长培养平台, 促进骨干教师

专业发展。

- 3. 区人社局指导区教育局和各单位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时对骨干教师予以倾斜,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 4.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照区教育系统人才激励保障相关政策对骨干教师参与市、区名师工作室、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施带教培养等项目予以支持。

普陀区教育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深化养老服务行动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

普府办〔2019〕44 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深化养老服务行动方案(2019-2022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普陀区深化养老服务行动方案

(2019-2022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中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指示要求,根据市政府《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沪府规〔2019〕26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处理好政府、社会、家庭之间的关系,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实现"增量"、"增能"、"增效"三大目标,确保到 2022 年,养老床位达到 9675 张,护理型床位达到总床位的 60%,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达到 500 张,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达到 25 家,社区长者食堂(助餐点)达到 100 个。

二、主要任务

为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普陀区实际,着力抓好 5 方面工作,完成 22 项主要任务。

(一)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 1.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确保《普陀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落地。确保到 2022 年,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长者照护之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助餐点)、老年活动室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达到每千人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的规划目标。新建居住区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民政部门参与评审验收。(区规划资源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房管局、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地区办、区统计局、各街镇)
- 2. 利用存量资源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落实市《促进和规范利用存量资源加大 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的工作指引》。对政府和事业单位的空置房屋,探索允许免费提供 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鼓励 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整合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凡利用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区财政局)

3. 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贯彻落实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工作 指引》,明确养老服务功能基本配置,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骨干网,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重点建设集日托、全托、助餐、辅具推广、医养结合、养老顾问等功能于一体的"枢纽型"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同时,进一步推动长者照护之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助餐点)、老年活动室、护理站及卫生服务站等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二)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功能

- 4. 继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提高照护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为长期失能的参保老年人提供更加精准的生活照料和与生活照料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减轻家庭照护压力。引导和培育社会化的评估机构和护理服务机构有序规范发展,开展评估员继续教育培训;发挥居(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贴近服务对象、贴近服务现场的优势,加强对需求评估、护理服务等重点环节管理。建立跨部门监管和信息联动共享机制。探索商业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探索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 5. 探索综合照护服务模式。基于"9073"一体化,探索开展养老机构和社区 托养机构居家上门服务。以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为基点,链接机构养老和居家养 老,促进各类养老服务形态的融合发展,提高运营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支持养 老机构发挥溢出效应,依托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试点探索养老机构向周边社区延 伸照料,夯实"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探索"家庭照护床位",完善相关的服务 、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 的养老服务。(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各街镇)
- 6. 推动医养结合工作。整合医养资源,建立激励机制,支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与 养老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实现深度医养结合。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

— 39 —

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推动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普遍开通养老机构内老人就医的绿色通道。支持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设置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合作的形式,开展中医药和康复适宜技术服务。鼓励医护人员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 7. 增强家庭照料能力。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实施"老吾老"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依托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在社区构建非正式照料支持网络;完善"老伙伴计划",实现对无子女、高龄、独居老年人社区探访全覆盖;支持发展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喘息服务";试点"时间银行"等做法;继续开展"银龄宝典"、"养教结合"等工作,普及居家护理知识技能,支持老年人发挥专长和作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丰富老年人晚年生活。采取市场化运作和政府资助等方式,引导困难、无子女、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房管局、各街镇)
- 8. 探索老年认知障碍照护服务。落实认知障碍评估工作。构建分层分类的老年认知障碍干预和照护体系,培育各类从事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工作的专业组织和护理员队伍。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加快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及照护床位。试点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普遍开展相关知识宣传,营造关爱老年认知障碍者的社会环境。(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各街镇)
- 9. 推广智慧养老服务。支持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以"智联普陀"为平台,探索推进"为老大脑"项目,开展场景建设,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独居老年人家庭提供"远程看护"服务,提高智慧养老服务水平。完善区养老服务公共平台建设,落实区养老信息数据池与市养老信息数据海有效对接,编制养老服务地图,推动养老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加强信息技术在基本养老服务申请受理、过程管理、资金结算、信息推送等方面的应用,改善服务体验,提高公共服务和决策水平。(区民政局、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 10. 健全养老顾问网络。依托各类养老服务场所和居村工作人员,建立覆盖社区的养老顾问网络,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养老方式、政策法规、康复辅具等咨询

— 40 —

和指导服务。2019 年,社区养老顾问点实现 10 个街镇全覆盖; 2022 年,实现居村全覆盖。通过"养老指南"、线上服务、广播电视传播等多种方式,拓展社区养老顾问工作渠道。支持有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咨询、代理等业务,探索推进养老顾问的社会化、专业化发展。(区民政局、各街镇)

11、提高养老服务支付水平。落实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加强老年综合津贴与基本养老保障和基本医疗保障、老年人救助帮困、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加强养老服务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衔接,落实困难老年人的长期护理保险个人自付费用补贴政策。积极发展养老普惠金融,支持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为特殊群体老年人购买"银发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各街镇)

(三) 着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2. 落实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根据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以及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要求,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对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分类管理,逐步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格局。重点监管养老服务的设施设备、消防、食品、资金的安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各司其责、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民政与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等专业监管信息联动、共享,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等行为。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曝光典型案例,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建管委、区应急局、区医保局、区金融办、各街镇)

13. 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加大养老机构的"双随机一公开"质量检查力度;委托第三方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运营考核,强化专项督导;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定期公示,对养老服务日常运营、等级评定、品牌连锁、溢出服务、专业提升、医养结合、诚信水平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予以奖补。(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

14. 加强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落实国家和市养老服务的设施、服务、管理、安全等各类标准以及相关标准化管理和达标工程,逐步推行养老服务品质第三方认证工作。强化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责任和制度,全面

-41

加强物防、技防、人防等综合保障。深化开展优质养老机构与薄弱养老机构结对帮扶。做好养老服务领域政策指引,及时公布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制定区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养老服务供需状况、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便于社会查询。(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各街镇)

15. 强化养老行业信用约束。依托专业社会组织,逐步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制度,对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全面的判断和评估,供社会查询和参考。加强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归集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建立失信养老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依法限制享受政府补贴资金、税费减免等,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对严重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相关人员,依法加大惩治力度。(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镇)

(四)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16.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质量管理。根据相关标准,对养老护理员的专业技能、人文素养、学历教育等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定期公布评价结果。根据国家制定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采用统一的养老服务行业培训教材、技能等级,并根据综合评价标准,完善服务费用支付体系,促进养老护理从业人员的合理流动。建立统一的养老护理员数据库,加强个人诚信管理。(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17. 扩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规模。推动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按照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组织养老护理员参加在普陀区业余大学举办的"老年服务与管理"大专班,提升队伍专业技能。对从事养老服务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两年内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的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队伍培训机制和继续教育制度,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按照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相关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发展老年社会工作,到2022 年,每千名老年人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每百张养老床位至少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18. 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发布养老护理员市场工资指导价等薪酬激励机制,合理体现养老护理员劳动价值。对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养

老服务机构录用有等级的护理员和专技人员,给予奖励性补贴。鼓励养老护理员参加市级技能比武大赛;组织开展区级技能比赛,促进职业交流,提升服务技能。推荐养老护理员参与"上海工匠"评选、开展"寻找最美护理员"等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引导全社会尊重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五) 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

19.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公办养老机构一律纳入"保基本"范围,按照要求收住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达到相应照护等级的老年人,以及符合优待优抚政策条件等老年人。允许公办养老机构在充分满足兜底保障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鼓励国有企业兴办养老机构和运营服务,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公办养老机构以养老机构实际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政府投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供求关系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养老服务收费,促进公办养老机构可持续发展。加强养老机构"保基本"床位的统筹利用,研究"补需方"机制,鼓励老年人选择适宜、经济的养老方式,提高不同区域养老床位的利用效率。(区民政局、区国资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街镇)

20. 引导各类主体从事养老服务。落实在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养老设施招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参与竞争的相关政策措施。本区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在本区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鼓励物业公司、物流企业、商贸企业等各类服务企业及驻区单位面向社区,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对养老服务商标品牌依法加强保护。(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各街镇)

21. 支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鼓励养老服务领域创新创业,促进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产品用品等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推进康复辅具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应用推广基地,开展产品展示、技术指导、服务培训等活动。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参展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支持举办普陀区养老服务设计大赛。(区民政局、各街镇)

22. 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参与长三角养老服务区域合作,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共同参与推动养老服务领域政策异地通关、市场要素流动,形成区域协同发展的格局。探索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区民政局、

-43 -

区发改委、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各街镇)三、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组织保障。要强化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养老服务领域重大改革和重要工作,统筹协调处理养老服务领域中涉及全局性、长远性、跨部门的重大政策问题,指导、推动养老服务各项任务指标的落地。结合机构改革,依托各街镇现有的部门,增强养老服务管理职能,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各街镇要充实、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力量,可在社区工作者中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养老服务管理工作。(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二)加强机制建设。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普陀区深化养老服务行动方案目标任务分解表》,把发展养老服务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落实,推动行动方案在本区落地。将养老服务完成情况列入对各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好行动方案的定期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监测,科学评估实施情况和效果。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三)加强政策保障。完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制度,优化评估标准,完善评估流程,加强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员队伍建设,促进养老服务资源有效公平分配。落实养老服务机构财税支持政策以及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等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做好保险政策的宣传,组织机构购买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增强养老服务机构的抗风险能力。区财政根据老年人口的增加和养老服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增加养老服务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梳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清单,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完善对基本养老服务补需方与补供方相结合的财力补贴机制,做好资金安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有效。(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44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9〕4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9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19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 主线,聚焦社会公众需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创造公开方式,全面推进权 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考核评估范围

区政府各委、办、局(不包括参加市级条线考核的普陀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 8 个街道办事处, 2 个镇政府。
 -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考核评估各单位落实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具体包括:

- (一)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包括政务公开培训、组织领导、公开属性认定机制、会议公开机制、保密审查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送指标统计表、公文备案、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新媒体发布信息、向政府信息查阅点移交政府信息等常规工作的完成情况。
- (二)推进"五公开"情况,包括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事项、权责清单、 人大、政协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行政执法公示等内容。
- (三)重点领域公开情况,包括财政资金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社会公益事业领域信息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情况。
- (四)解读回应参与情况,包括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在线访谈 等政民互动工作的开展情况。
- (五)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情况,包括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更新、申请办理的规范化、申请办理质量、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工作等情况。
- (六)特色工作,包括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的研制和更新、各单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应用及创新案例等情况。

四、方法和步骤

(一) 单位自查

各单位按照《2019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开展自查,并按照时限要求,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的内容管理平台在线提交自查材料。

(二) 网上核查

区政府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各单位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内容和形式、公开专栏栏目设置等方面内容进行网上核查。

(三) 专项核查

- 1. 区财政局提供各单位财政资金信息、绩效评价等公开情况的评估结果;
- 2. 区档案局提供各单位定期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移交政府信息情况的评估结果:
- 3. 区保密局提供保密审查机制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情况的评估结果;

4. 区融媒体中心提供各单位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及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的评估结果。

(四)社会评议

区政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年度社会评议,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

(五) 综合评价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考量专项评估、社会评议等评估分数,汇总评分结果,形成各单位的考核评估总分。

五、时间安排

- (一) 今年 11 月 15 日前,参评单位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内容管理 平台填写并提交考核评估自查材料。各专项评估负责单位提供专项评估结果。
- (二)今年 12 月中旬,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形成考核评估结果,择时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汇报。

六、结果运用

考核评估结果将报送区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列入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分值,分值仍为 4 分。此次政务公开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

附件: 2019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

附件:

2019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

指标	具体项目	序号	分值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说明	考评方式
基础 工作 (30 分)	政务公开培训	A1	3	加区府办举办的工作部署会议及培训情	得 1 分;没有,不得 分	分管领导、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和联络 员应同时参加每年度区府办举办的政 务公开培训;各单位自行培训学习情 况材料应包括:培训通知、培训课件、 培训总结、签到表、现场照片等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组织领导	A2	2	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政务公开,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政务公开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经费保障等情况	陌. 得 2 分,一般	请填写分管领导姓名,提供公开分工的链接地址,并具体说明 2019 年主要领导听取汇报、工作人员变动及交接等情况,必要时可附相关材料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制度建设	A3	3	2019 年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是否完善	有,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2019年有新制定制度,得3分	请提供本部门所有政务公开制度的名 称、目录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公开属性认定机制	A4	2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执行公立属性认完。本任度公立类信息的主动公	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合格,不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主动公开率 高于 80%的均属于"优秀"; 60%至 80% 的属于"一般"; 低于 60%的均属于"不 合格";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会议公开机制	A5	2	将政务公开要求纳入办会程序,建立涉及 重大民生决策议题的会议公开机制	有,得 2 分; 一般, 得 1 分; 没有,不得 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重点说明会 议公开方面的机制做法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保密审查	A6	3	保密审查机制落实情况,与公文运转、信 息发布程序是否相结合	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保密局专项测评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A7	2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公布	有,得 2 分; 一般, 得 1 分; 没有,不得 分		区府办测评(参考第三 方评估结果)
报送指标统计表	A8	2	是否及时通过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 每季度报送指标统计数据	是,得2分;每延误 报送一次扣0.5分, 直至0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公文备案	А9	2	是否及时通过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平台进行公文备案	是,得2分;每延误 备案一次扣0.5分, 直至0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闭
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A10	2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情况,要求发布及时、内容准确、排版整齐、附件完整			区府办测评(参考区融 媒体中心意见及第三方 评估结果)
新媒体发布信息	A11	2	通过"上海普陀"微信公众号、微博及部门自建微信公众号、微博、移动客户端发布信息的情况			区融媒体中心专项测设
向政府信息查阅点 移交政府信息	A12	2	按月及时向区政府信息查阅点移交情况	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档案局专项测评
工作保障	A13	3	区府办转办事项办理情况(如依申请公开 转办件等);各项临时性工作的完成情况	有,得 3 分; 一般, 得 1 分; 没有,不得 分		区府办测评

	规范性文件	B1	3	规范性文件草案征集、文件清理、备案、 有效性等信息公开情况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本年度没有 新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提供历史文 件栏目维护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推进	重大決策 事项公开	B2	3	是否开设重大决策专栏,公开决策草案及 说明等材料,通过座谈会、网络征集、媒 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 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机构职责	ВЗ	2		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 的链接地址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五 公开" 情况	权责清单	B4		是否发布权责清单,并动态调整	不得分	的链接地址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20 分)	服务指南准确度	В5		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地在一网通办平台中发布		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年度工作进度、存在问题或举措公开	В6	2	公开各类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 等落实情况	不得分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公开	В7	3	2019 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 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本年度没有 建议、提案的,可提供历史信息公开 栏目维护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行政执法公示	В8	3	公开各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执法 项目和每个项目执法全环节信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处置结果及时公开	有,得 3分; 一般, 得 1 分; 没有,不得 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 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财政信息公开	C1	3	财政信息公开要求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 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购 项目公开工作			区财政局专项测评
重点领域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与实施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	C2	2	是否发布本部门制定的有关区重大建设 项目信息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 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参考第三方评估结 果)
情况 (10 分)	社会公益事业领域 信息公开	СЗ		是否发布本部门制定的有关区社会公益 事业信息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 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参考第三方评估结 果)
	其他重点领域信息 公开	C4		重点考核各部门依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优秀,得3分;一般, 得1分;不合格,不 得分	请说明推进工作及时有效情况的属于 "优秀"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参考第三方评估结 果)
解读 回 参 情况 (10	政策解读	D1	3	政策解读材料、解读方案与政策性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领导同志带头解读政策情况;是否对政策的决策背景依据、制定过程、主要内容、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解读,是否存在简单地重复文件内容或者制作文件精简版方式解读等问题;解读形式是否多样化	有,得 3 分; 一般, 得 2 分; 没有,不得 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本年度没有 政策文件的,可提供与上级政策性文 件的关联阅读链接、机制建设情况等 材料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参考第三方评估结 果)
分)	回应关切	D2	2	本部门回应机制建立情况,是否通过门户 网站、新媒体渠道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关切 的情况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参考第三方评估结 果)

	公众参与	D3	3	协助区政府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组 织开展本单位"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 市民代表、法律专家、新闻媒体等参与政 策讨论,听取市民意见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在线访谈	D4	2	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做客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与网民互动交流	有,得 2 分;没有, 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E1	3	是否及时更新、调整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 指南;是否列明网络、当面和信函三种受 理渠道;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内容描述 是否准确;是否已跟新申请表样式等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参考第三方评估结 果)
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E2	2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素是否完整、更新及时	是,得2分;否,不 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参考第三方评估结 果)
公申排次市理次(20)	依申请办理机制	ЕЗ		依申请受理机制、内部规程建立和落实情况,公众提交申请的渠道是否畅通;内部审核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在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上及时录入、办结申请	有,得 3 分,一般,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参考第三方评估结 果)
分)	依申请答复	E4	4	答复口径是否准确、规范、合理,答复时限、答复理由、答复依据、救济渠道等内容是否准确无误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参考第三方评估结 果)
	依申请公开服务	E5	3	依申请办理服务水平是否达标,包括服务 便捷、引导有效、便民提供信息等	是,得3分;否,不 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参考第三方评估结 果)

	依申请公开监督	E6	3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结果备案和被纠错情况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区司法局协助核查)	
	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Е7	2	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情况;是否已落实《普陀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转 主动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3 条及以上,得 2 1 至 2 条,得 1 分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研制标准	F1	3	按时梳理、修改、完善公开事项目录情况:	优秀,得3分;良好, 得2分;一般,得1 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特色工作	实施标准	F2	l 2	线上、线下实施普陀区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各项标准情况	优秀,得2分;一般, 得1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10分)	重点领域	F3	3	推进教育、应急、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优秀,得体育等五个重点领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重点部门填报,其他部 门不报 区府办测 评	
	创新案例	F4	2	各部门在政务公开制度创新,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运用,特色公开方式等案例		请说明本部门特色案例具体情况(例 如主题式集中公开、渠道建设等)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总分				10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9〕46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顾军副区长

副召集人: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张文瑶 区司法局局长

黄胜利 区商务委主任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 锷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孙 勇 区金融办副主任

李绕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 岳 区建管委副主任

陆锦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中德 区商务委副主任

范伟华 区国资委副主任

林 哲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俞 红 区地区办副主任

秦 华 区文旅局副局长

顾宇斌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慧敏 区科委副主任

郭星俊 区房管局四级调研员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黄 河 区税务分局总会计师

黄津亮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舒乐炎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鲁 威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潘 浩 区发改委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虞亚光、张文瑶 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潘浩、陈中德、陆锦平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2019~2022 年)

普人社规范〔2019〕4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年)(普人社规范(2019)3号)》文件精神,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结合本区区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就业援助

(一)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的申请及拨付

1. 申请人

承接原普陀区协管类及公共服务类万人就业项目的主管部门。

2. 申请材料

- (1)《普陀区整合转制岗位补贴、工资支付审核表》或《普陀区转制补贴 支付审核表(服务类)》;
 - (2) 《普陀区整合转制岗位补贴、工资人员明细表》。
 - 3. 申请流程及拨付

项目主管部门每月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审核拨付。

岗位补贴拨付至各单位指定账户,由各单位发放至从业人员个人账户,社会保险费补贴拨付至各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账户。

(二)公积金补贴和公用经费补贴的申请及拨付

1. 申请人

承接原普陀区协管类及公共服务类万人就业项目的主管部门。

- 2. 申请材料
- (1)《普陀区整合转制岗位补贴、工资支付审核表》或《普陀区转制补贴 支付审核表(服务类)》;
 - (2)《普陀区整合转制岗位补贴、工资人员明细表》。
 - 3. 申请流程及拨付

项目主管部门每月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

公积金补贴拨付至各单位公积金缴费账户,原协管类万人就业项目队伍中"就业援助员、社会保险费协管员"队伍的公积金仍按原渠道支出;公用经费按季拨付至各单位指定账户。

(三) 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补贴的申请及拨付

1. 申请人

根据市人社部门有关文件认定的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

- 2. 申请材料
-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 上海银行实名制结算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 申请流程及拨付

就业困难人员本人在同一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录用手续并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后,第 8 个月起向户籍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拨付。

补贴申请最晚应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的 6 个月内提出。

(四)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安置补贴的申请及拨付

1. 申请人

安置原经本区认定为"特殊对象"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基地。

- 2. 申请材料
- (1) 《特殊对象安置补贴审批表》;
- (2)《特殊对象安置补贴明细表》。
- 3. 申请流程及拨付

就业援助基地每月向所属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拨付。

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就业援助基地账户,由各就业援助基地发放至安置单位 账户。

(五)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申请及拨付

1. 申请人

具有本区户籍、35 周岁以下并且连续失业超过 6 个月的劳动者。

- 2. 申请材料
-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 上海银行实名制结算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4) 灵活就业的另需提供《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3. 申请流程及拨付

长期失业青年本人在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录用手续(或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的 3 个月后向户籍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核拨付。

补贴申请最晚应在符合条件的长期失业青年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的 6 个月内提出;长期失业青年实现灵活就业的,补贴申请最晚应在退出灵活就业登记 6个月内提出。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一)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的申请及拨付

1. 申请人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在本区新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不包括分公司等企业分支机构及劳务派遣公司)、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

2. 申请材料:

- (1) 《普陀区创业扶持政策申请表》:
- (2)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招用本市户籍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5) 创业组织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6) 受理审核部门所需的其他材料。

3. 申请及拨付

创业组织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向创业组织注册所在地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拨付。

再次申请时如无人员变化需提供《普陀区创业扶持政策申请表》、申请时间段的创业组织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人员有变化的,另需提供招用本市户籍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创业组织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若基本申请材料有变更的,还需携带变更后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符合条件的创业组织首次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须在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提出,末次申请最晚不超过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 42 个月内提出。

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时,创业组织需处于正常经营状态。4. 其他

创业组织应规范经营、规范用工、规范财务制度,并按实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组织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且其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须与登记就业单位、申请补贴单位相一致。

创业组织未能按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从业人员的就业登记日期超过就业起始日期 3 个月的,该人员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从就业登记当月起享受。

(二)区级院校创业指导站补贴

- 1. 区级院校创业指导站的认定标准
- (1) 落实创业指导站的场地,场地总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为开展政策咨询受理、创业能力评估、专家指导等工作设立功能区域,并配备办公、服务、活动所需的设施设备。
- (2) 配备 2 名及以上熟悉创业工作的专兼职人员,负责创业指导站的咨询指导、协调联络、活动策划、日常事务等。
 - 2. 区级院校创业指导站的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区内院校可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普陀区院校创业指导站建设申请表》,自行筹集资金开展建设。建设完成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评估。评估合格的,予以授牌。

3. 区级院校创业指导站的服务成效评估

区级院校创业指导站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普陀区创业指导站 年度服务评估申报表》,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 区级院校创业指导站服务情况及成效开展评估。

对于年度服务成效评估合格的,给予 10 万元工作经费补贴。评估不合格的,不予补贴。连续 2 年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区级院校创业指导站称号。

(三) 重大创业赛事补贴

1. 申请人

普陀区注册 5 年以内的创业组织或意向在普陀区注册的创业团队。

- 2. 补贴标准
- (1) 在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重大创业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的,给予 3 万元补贴;获得二等奖的给予 5 万元补贴;获得一等奖的给予 8 万元补贴。

(2) 在本市级、国家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重大创业竞赛活动中获奖的,或参加本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重大创业竞赛活动并获奖的,给 予 10 万元补贴。

3. 申请材料

- (1)《重大创业赛事获奖补贴申请表》;
- (2) 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参加本区级、本市级、国家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重大创业竞赛活动,需提供盖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印章的证书,如印章为某某大赛组委会的,另需提供有主办方名录的公告;如参加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重大创业竞赛活动,需要提供盖有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印章的证书,如印章为某某大赛组委会的,另需提供有主办方名录的公告,以及备案表);
 - (3) 创业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 (4) 创业组织开户银行账号。
 - 4. 申请流程及拨付

获奖组织在参赛前至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参赛并获奖后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 请予以审核拨付。

创业组织申请补贴日期最晚不超过获奖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创业团队申请补贴日期最晚不超过获奖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且须在普陀成功注册。申请重大创业赛事补贴时,创业组织需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四)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补贴

1.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标准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认定,其产业发展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并具备宣传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提供 创业咨询和指导,搭建信息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创业主题活动等功能。

孵化基地的认定需满足以下条件:

(1)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附属设施及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 (2)运营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创业服务和物业管理功能; (3)创业孵化功能完善,制定并实施有关创业孵化流程、准入与退出

机制、创业指导服务规程、日常运作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孵化企业档案;(4)政府帮扶创业的各项政策宣传到位,孵化效果明显。

2.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流程

运营机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普陀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 (2) 申请报告;
- (3) 创业场地的产权证明、租用协议;
- (4) 孵化基地引入或合作的创业服务机构合作协议;
- (5) 创业孵化流程、创业孵化服务、创业指导服务、日常运作管理等相关服务管理制度。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认定评估,评估合格的予以授牌。

- 3.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成果补贴的申请材料
 - (1) 《普陀区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成果补贴申报审批表》;
 - (2)各项孵化成果补贴项目需提供材料:①政策落实补贴:《创业孵化基地人社政策帮扶汇总表》;②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创业孵化基地稳定就业岗位创业组织汇总
- 表》、创业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
- ③推荐创业组织获奖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组织获奖汇总表》、获奖证书复印件(证书需盖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印章,或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或参与名录的公告);
- ④联合举办活动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活动备案表》、活动签到单、照片、媒体报道;
 - ⑤获评国家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补贴:国家级、市级孵化基地认定文件。4.申请流程及拨付
- (1) 孵化基地运营机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孵化成果补贴申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拨付。
- (2) 孵化基地认定满一年后,运营机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普陀区创业孵化基地年度工作成效评估申报审批表》,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年度评估。

对于年度服务成效评估合格的,给予 10 万元孵化基地运营补贴。评估不合格的不予补贴,并按要求进行整改。连续 2 年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

孵化基地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后,区级年度成效评估参考市级工作成效评估结果,如市级评估为 A、B、C、D 等级的即区级评估合格,如市级评估不达标的即区级评估不合格。

(五) 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

1. 申请人

本区注册经营的创业组织,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且符合市级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政策条件的。

2. 申请材料

- (1)《普陀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贴申请表》;
- (2) 借款人身份证、上海银行实名制结算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 贷款银行出具的还贷结清证明、还款情况明细清单(原件及复印件)。
- 3. 申请及拨付

申请人在市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拨付。

三、鼓励青年见习

(一) 学员见习补贴的申请及拨付

1. 申请人

在本区认定的就业创业见习基地中见习的学员。

2. 申请材料

《普陀区学员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或《普陀区创业见习生活费补贴申请表》。

3. 申请流程及拨付

经本区认定的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在学员参加见习的次月 10 日前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并拨付至见习学员上海银行实名制结算账户。

(二) 就业见习录用补贴的申请及拨付

1. 申请人

本区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

- 2. 申请材料
 - (1) 《普陀区就业见习录用补贴申请表》;
 - (2) 《普陀区就业见习录用补贴学员名册》;
 - (3)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4) 见习学员《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原件和复印件。
- 3. 申请流程及拨付

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基地应在学员见习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拨付。

(三) 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的申请及拨付

- 1. 申请人
 - (1) 当年度市、区级评估考核均为"优秀"的本区就业见习基地;
 - (2) 当年度被评选为国家级青年职业见习基地的本区就业见习基地
- 。2. 申请材料
- (1)《普陀区就业见习基地评选补贴申请表》:
- (2) 市级、区级见习管理部门的考核优秀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3) 获评国家级青年职业见习基地的相关评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3. 申请流程及拨付

就业见习基地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拨付。

(四)创业见习带教费补贴的申请及拨付

1. 申请人

经本区认定的创业见习基地。

2. 申请材料

《普陀区创业见习带教费补贴申请表》。

3. 申请流程及拨付

创业见习基地在见习学员参加见习的次月 10 日前,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拨付。

(五) 成功创业补贴的申请及拨付

1. 申请人

经本区认定的创业见习基地。

- 2. 申请材料
- (1) 《普陀区创业见习基地成功创业补贴申请表》;
- (2) 创业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学员见习跟踪帮扶报告。
- 3. 申请流程及拨付

符合条件的创业见习基地应在学员成功创业后的 12 个月内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拨付。

四、其他

- (一)个人或单位应按照文件规定期限内提出补贴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相应补贴。
- (二)对有骗取补贴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三)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细则中所列的同一扶持对象遇同类扶持政策,原则上就高不重复享受。今后市、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本细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2019~2022 年)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大区域就业创业工作的扶持力度,普陀区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2019~2022年)》(普人社规范〔2019〕4号),下面我们进一步了解一下新政策:

一、 就业援助

问: 就业困难人员如何申请就业补贴?

答: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本人在同一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录用手续并连续 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后,第 8 个月起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和上海银行实名制结算账户向户口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交 材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拨付。

问:长期失业青年如何申请就业补贴?

答: 符合条件的长期失业青年本人在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录用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的第 3 个月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和上海银行实名制结算帐户向户口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交材料,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予以拨付。

二、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问: 创业组织如何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答: 符合条件的创业组织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向创业组织注册所在地的街镇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予以审核拨付。

首次申请应携带下列基本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再次申请时如无人员变化需提供《普陀区创业扶持政策申请表》、申请时间段的创业组织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人员有变化的,另需提供招用本市户籍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创业组织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若基本申请材料有变更的,还需携带变更后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申请材料:

(1) 《普陀区创业扶持政策申请表》;

- (2)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招用本市户籍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5) 创业组织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6) 受理审核部门所需的其他材料。

问: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流程是什么?

答:运营机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普陀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 (2) 申请报告;
- (3) 创业场地的产权证明、租用协议;
- (4) 孵化基地引入或合作的创业服务机构合作协议;
- (5) 创业孵化流程、创业孵化服务、创业指导服务、日常运作管理等相关服务管理制度。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认定评估,评估合格的予以授牌。

问:如何申请创业孵化基地扶持补贴?

答: 孵化基地向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申请,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予以拨付。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普陀区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成果补贴申报审批表》;
- (2)各项孵化成果补贴项目需提供材料:①政策落实补贴:《创业孵化基地人社政策帮扶汇总表》;②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创业孵化基地稳定就业岗位创业组织汇总表》、

创业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

③推荐创业组织获奖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组织获奖汇总表》、获奖证书复印件(证书需盖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印章,或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或参与名录的公告);

- ④联合举办活动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活动备案表》、活动签到单、照片、媒体报道;
 - ⑤获评国家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补贴: 国家级、市级孵化基地认定文件。问: 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
- 答: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市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拨付。

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普陀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贴申请表》;
- (2) 借款人身份证、上海银行实名制结算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 贷款银行出具的还贷结清证明、还款情况明细清单(原件及复印件)。

三、鼓励青年见习

问: 见习学员如何申请学员见习补贴?

答: 经本区认定的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在学员参加见习的次月 10 日前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并拨付至见习学员上海银行实名制结算账户。

问: 见习学员如何申请就业见习录用补贴?

答: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基地应在学员见习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拨付。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 (1) 《普陀区就业见习录用补贴申请表》:
- (2) 《普陀区就业见习录用补贴学员名册》:
- (3)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4) 见习学员《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原件和复印件。

问: 见习学员如何申请创业见习补贴?

答:创业见习基地在见习学员参加见习的次月 10 日前,持《普陀区创业见习生活费补贴申请表》、《见习学员考勤情况表》、《创业见习学员情况表》向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申请,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予以拨付至见习学员上海银行实名制结算帐户。

问: 创业见习带教费补贴如何申请?

答: 创业见习基地在见习学员参加见习的次月 10 日前,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拨付。

问:成功创业补贴如何申请?

答: 符合条件的创业见习基地应在学员成功创业后的 12 个月内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拨付。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 (1) 《普陀区创业见习基地成功创业补贴申请表》;
- (2) 创业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学员见习跟踪帮扶报告。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 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卫健规范〔2019〕2 号

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普陀区卫生健康科技事业发展,推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我区卫生健康服务的综合能力,现制定《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委合规范〔2019〕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普陀区卫生健康科技事业的发展,推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区卫生健康服务的综合能力,开展以卫生健康服务为导向、防治相结合的研究,为普陀区卫生健康领域的科技创新提供平台,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由普陀区人民政府设立,并由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区科委")和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管理。
- **第三条** 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基本项目、社区项目等,将根据需要设置或调整科研项目种类。每次立项总资助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

第四条 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范围如下:

- (一)解决临床常见病、多发病等危害健康的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
- (二)有助于促进和推动普陀区新的学科优势形成的研究项目。
- (三)消化、吸收和开发国内外新技术、新方法,提高医疗水平的研究项目。
- (四)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研究周期和经费合理,为开发应用提供技术储备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 (五)有利于推动社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高社区常见慢性病防治水平, 开发社区卫生适宜技术,提升居民健康管理水平的项目等。
- 第五条 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面向本区卫生健康系统内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事业单位,采取个人自愿申请、单位择优申 报、同行专家评审、区卫生健康委审定公布的方式进行遴选。

第六条 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经费来源于区卫生健康委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科教专项资金和项目所在单位配套经费。

第二章 申请条件

- **第七条** 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主要资助临床应用和应用基础研究 课题。
- **第八条** 申请者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重点项目申请者须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第九条** 项目申请者须为实际主持和从事该课题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医学科技人员。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但未办理结题手续者不得申请;曾有课题验收不合格记录者不得申请;有科研学术不端查实记录者不得申请;申请者不得将已获得市卫生健康委或同级及以上机构立项和经费支持的课题重复向区卫生健康委申请。
- **第十条** 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要求学术思想新颖,立题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合适,研究方法先进,研究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开展过预初试验者优先。申请课题若涉及生命科学伦理问题,需经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提出辩护意见。
- **第十一条** 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社区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申请者应确保时间和精力从事资助的研究项目,资助项目所在单位提供不少于 1:1 比例的配套经费支持。申请者应合理安排研究内容和经费,超出资助部分的研究经费,必须填写自筹资金承诺函,明确资金来源,并由出资单位盖章。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 第十二条 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每年申报受理一次,受理部门为区 卫生健康委,在每年的"项目指南"中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各申报单位的项目申 报,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三条** 各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择优遴选,经过公示后,报 送区卫生健康委。

第十四条 区卫生健康委科教科负责申请书的受理、形式初审。区卫生健康委和区科委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采取面试答辩的形式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评审。区卫生健康委和区科委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研究讨论、综合审定,确定立项项目,经公示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区卫生健康委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签订计划任务书。两个以上单位协作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协作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并作为计划任务书的组成部分。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经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后,实行一次审定、分期拨付的办法。项目立项后先拨付资助经费的 70%,经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资助经费 30%的余款。经费须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经费的开支范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区卫生健康委和区科委将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从事研究必须的科研支撑保障条件,并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开展科研工作,按计划任务书要求及时完成。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日期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年度 项目进展情况执行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 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需做重大调整、无法按时完成等情况的,应及时提交合 同变更或终止报告,经区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办理有关合同变更或终止手续。 项目负责人最迟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前 3 个月前提出合同变更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项目终止的应停止拨付项目经费,应及时将前期的研究经费返还。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等结题验收材料,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送至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组织集中验收考评。对由于客观原因导致课题无法按时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历年结题验收情况将与项目申报立项数量相挂钩。对于未按时结题验收且未申请延期的项目,区卫生健康委将撤销其资格、追回项目全部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区卫生健康委各类科研项目。如发现受资助项目弄虚作假骗取资助、有相关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核实后,撤销其

受资助资格, 五年内不得申报区卫生健康委各类科研项目, 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凡得到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经费资助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 文章,均应注明"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未标注的、与 研究内容不符的文章或不在项目执行期内发表的文章不得作为项目结题成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普陀区卫生系统科技创新科研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普府办〔2009〕90号文)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委负责解释。

-73 -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管 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制定《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2009 年我区制定出台的《普陀区卫生系统科技创新科研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普府办〔2009〕90 号〕已历经 10 年,其时效性与适用性无法满足当前我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发展的需要。为适应新时期普陀区卫生科研事业发展需要,促进我区卫生科研事业较好较快发展,持续推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我区卫生健康服务的综合能力,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依据?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委合规范〔2019〕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三、申请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需要满足什么条件要求?

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主要资助临床应用和应用基础研究课题。 申请项目要求学术思想新颖,立题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合适,研究方 法先进,研究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开展过预初试验者优先 。申请课题若涉及生命科学伦理问题,需经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提出辩护意见。 同时需满足:申请者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重点项目申请者须具备硕士 及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项目申请者须为实际主持和从事该课题研究工 作的在职在岗医学科技人员等条件。

四、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的建设周期以及资助额度?

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社区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申请者应确保时间和精力从事资助的研究项目,资助项目所在单位提供不少于 1:1 比例的配套经费支持。

五、如何申报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

普陀区卫生健康委每年发布"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项目申报。各申报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择优遴选,经公示后,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科教科负责申请书的受理、

形式初审。区卫生健康委和区科委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采取面试答辩的形式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评审。区卫生健康委和区科委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研究讨论、综合审定,确定立项项目,经公示后办理有关手续。